



今日论衡之拍案说法

□王顾左右

“阿里女员工案”的社会效果：让警钟敲得更响更清晰

6月22日，一度沸沸扬扬的“阿里女员工案”有了最新进展。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消息，该院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7月27日晚，被告人张国在参与宴请时与被害人周某初次相识，趁周某醉酒之机，在餐厅前台附近及包间内，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。次日7时许，张国到周某所住酒店房间内又对周某实施猥亵行为。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张国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此事件之前备受关注，但焦点却并非张国，而是被害人周某当时的同事王某。2021年8月7日，周某在网上发文，自称被上司王某文强迫出差、灌酒和性侵，继而再被男商户张国在酒局上猥亵。警方介入调查后，王某文涉及罪名由强奸变为强制猥亵。

2021年9月7日，王某文被行政拘留15天后回家，这实则意味着王某文刑事罪名不成立。而看似“被卷入”的张国则进入了刑事司法程序。一个值得关注的细节是，公诉机关指控张国犯强制猥亵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通报还透露，张国无认罪、悔罪表现，应依法惩处。

虽然围绕此事件的信息披露，前后共有周某的“小作文”，周某所在公司的官方通报，王妻、张国的反击周某帖，警方、检方及法院的官方通报等多个来源，俨然一部现实版“罗生门”。延宕10个月之后，网友对此事件的认知或多或少都有了新认识。从有客观证据证明且各方无争议的基本事实看，周某被猥亵既不像她自己所写的那样惨，也不像有的论者和当事人家属认定的那样反转。

进入司法程序的个案，总是试图以证据来还原客观真实。但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并不是同一概念，也并非可以简单画上等号。包括此次公布的一审判决，鉴于被告方已声称将上诉，在法律上，此时一审法院的判决仍处在未生效之中。二审结果如何，还有待时间来回答。

由于尚未看到一审裁判文书全文，目前过于简单的信息披露仍引发了来自公共舆论场上的一些质

(作者是法律界人士)